

证券代码：870954

证券简称：中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红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程红霞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江平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程红霞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19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因此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筹资需求，公司在 2019 年拟向股东程红霞借款合计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1 年期，即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此次借款具体事宜。

2)、关联采购/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1	安庆中盛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灵英持股 51%	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500
2	汪定	朱灵英配偶、安庆中盛运输有限公司股东	与关联方发展来料加工业务	7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程红霞、孔繁起、朱灵英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拟分别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怀宁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拟由怀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拟由公司向怀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红霞（董事长）及其配偶孔学军、孔繁起（总经理）及其配偶彭丽颖向怀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获得上述银行授信后，可在授信范围内向银行申请借款，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利息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程红霞、孔繁起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佳奇、黄若岚

（三）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